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主要交易

出售SDM ACADEMI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其各別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Together Limited作為主要股東控制19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趙先生為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的10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待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則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高輝亞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錦泰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隨附權利(包括收取自完成起計已宣派、支付、作出或應計的分派及股息)。

代價

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須按以下形式及方式結清及解除：

- (a)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託管款項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港元)存入託管代理(「託管代理」)的託管賬戶，其後託管款項須按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存放於託管賬戶；及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託管代理須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及於完成時將託管款項的全數款項向賣方解除以結清部分代價，而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25,000港元)(即代價減託管款項)。

倘買方選擇不按買賣協議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則託管代理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解除託管款項的全數款項。

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過往的財政表現及認沽期權連同經審核EBITDA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並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視乎以下條件已否已獲達成：

- (a) 概無任何法律或命令禁止、妨礙或嚴重限制落實出售事項或使其成為非法；
- (b) 概無政府機關已展開(或書面表示有意展開)任何訴訟以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或干預出售事項；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控股公司及GEM上市公司，已就訂立該等文件及完成出售事項遵守所有適用的通知、公告、股東批准規定並已採取所有其他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合規行動(包括股東批准)；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擔保；
- (e)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別聯屬人士已履行或遵守所有買賣協議規定彼等須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責任、協議及契諾；
- (f)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按令買方滿意的條款訂立股東協議，
- (g) 訂約各方已按令買方滿意的條款訂立所有其他該等文件；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由買方全權酌情判斷）；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算（「**預算**」）已向買方交付並獲買方批准，且自批准預算以來（除非另行獲得買方批准）並無對預算作出任何修訂；
- (j) 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已按令買方滿意的方式進行修訂及／或重述，
- (k)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稅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及
- (l)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並由賣方其中一名董事簽署的完成證明書，以(i)證明(a)至(j)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表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或可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iii)證明書上附有(A)目標公司當時生效的憲章文件及法定登記冊的經核證副本及(B)賣方的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其作為訂約方之一的適用該等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核證副本。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a)至(b)不得豁免。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均須作出合理努力促使（在其有能力促使成事的前提下）以上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得悉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則須盡快互相通報並提供有關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倘出現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被延遲或未能按其條款達成的情況，則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均須互相通知交代有關情況。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向買方擔保賣方會向買方支付於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該等文件項下或據此到期支付的所有款項；
- (b) 承諾確保賣方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其他該等文件項下或據此須履行的所有責任；
- (c) 同意倘於及每次於賣方未能向買方支付於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該等文件項下或據此到期支付的任何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按要求（而毋須買方先行向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猶如其作為該等款項的主要義務人般；及
- (d) 同意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義務人，就買方因賣方欠付或拖欠於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該等文件項下或據此須支付的任何類別款項而蒙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向買方提供彌償。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獲達成或豁免的先決條件（惟該等因其性質直至完成前均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落實。

購買其他教育相關業務的選擇權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監管制度並經與目標公司真誠磋商後，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透過向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售以下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業務：

- (a) 香港幼稚園業務，代價為相等於（以較高者為準）(i) 於緊接出售前財政年度的香港幼稚園經審核EBITDA的八倍；或(ii) 本公司收購香港幼稚園業務的成本；及
- (b) 香港言語中心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代價為相等於（以較高者為準）(i) 於緊接出售前財政年度的香港言語中心經審核EBITDA的八倍；或(ii) 本公司收購香港言語中心業務的成本。

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將就上文(f)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訂立股東協議，以管治目標公司的關係及管理及事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的人數上限為四人，當中(i)賣方有權委任兩名目標公司董事(各為「**SDM董事**」及統稱為「**該等SDM董事**」)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並可全權酌情不時罷免及取代任何SDM董事；及(ii)買方有權委任兩名目標公司董事(各為「**買方董事**」及統稱為「**該等買方董事**」)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並可全權酌情不時罷免及取代任何買方董事。賣方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SDM董事作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倘一項決議案的正反意見票數相等，則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資金及發行證券

買方額外注資

倘目標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承諾期間**」)就賣方及買方所批准的新投資商機要求額外資金，則買方須以買方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或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有關方式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額外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承諾款項**」)(「**買方額外注資**」)。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承諾期間就獲批准投資項目所要求的買方額外注資總額少於承諾款項，則買方於承諾期間過後並無責任提供任何買方額外注資。

倘買方以認購新的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股份**」)的方式作出買方額外注資，則新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為每股600美元(相當於約4,650港元)。

倘買方以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作出買方額外注資，則賣方作出的股東貸款將不計利息。

估值調整

向目標公司股東(「**目標公司股東**」)交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股東須真誠同意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EBITDA，而目標公司及賣方須履行以下責任(倘適用)(「**調整**」)：

- (a)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EBITDA的八倍(「**經調整估值**」)超過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初步估值**」)，則目標公司須以代價一美元向賣方發行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數目的新目標公司股份：

$$\text{新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 (\text{經調整估值} - 6,000,000 \text{ 美元}) / 600 \text{ 美元} / 2$$

- (b) 倘經調整估值少於初步估值而賣方的股權比例不少於50%，則賣方須按買方要求立即向買方以美元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初步估值與經調整估值之差的50%的款項。

維持賣方的股權比例

經調整後，倘賣方的股權比例不足50%，則賣方(在買方同意的情況下)須：

- (a) 向買方購買若干目標公司股份，致使於購買後賣方的股權比例將增至50%，並向買方以美元現金支付相等於總額50%的總購買價；或
- (i) 買方就其於股東協議日期後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減
- (ii) 賣方就其於股東協議日期後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加
- (iii) 倘經調整估值低於初步估值，則為初步估值與經調整估值之間的差額，或
- (b) 認購若干數目的新目標公司股份，致使於認購後賣方的股權比例將增至50%，而總認購價相當於：
- (i) 買方就其於股東協議日期後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減

- (ii) 賣方就其於股東協議日期後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加
- (iii) 倘經調整估值低於初步估值，則為初步估值與經調整估值之間的差額，

以及(x)以現金方式、(y)經目標公司股東互相協定以實物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賣方擁有的若干產生收入業務或(z)以由(x)及(y)組成的組合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該等認購價。

認沽期權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EBITDA後，倘經調整估值少於初步估值，則買方(在賣方尚未向買方支付上文「估值調整」一段(b)分段所述的款項的前提下)有權(「認沽期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認沽通知」)出售所有(但不得僅出售部分)由買方(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認沽股份」)。為免生疑，賣方行使認沽期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監管制度。

完成出售認沽股份

受限於股東協議，於送達認沽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由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認沽完成日期」)：

- (a) 賣方須購買而買方須出售認沽股份；
- (b) 受限於上文(a)項，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總額相等以下兩者之和的款項：
 - (i)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另加該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自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期起計直至認沽完成日期為止以複合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逐日計算)；及
 - (ii) 買方額外注資的金額另加該買方額外注資的金額自支付買方額外注資日期起計直至認沽完成日期為止以複合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逐日計算)；及
- (c) 買方須向賣方交付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據及出售票據，並向目標公司交付代表全部認沽股份的股票。

出售及行使通知

倘目標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意出售其(股東協議所載的獲允許轉讓以外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及認沽期權，則該名股東(「售股股東」)須先向其他目標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副本交予目標公司(「出售通知」)。自交付出售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可透過向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作出選擇。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定案，並須經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有關股東協議的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中披露。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陳錦泰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61,430	66,8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28)	1,8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28)	1,928
負債淨值	20,289	18,361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一項股權交易約36,002,000港元(按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的50%(約25,50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惟實際金額有待審核。有關金額僅屬為說明用途而計算及提供的估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金額而定。

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後，本公司認為，鑒於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22,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近年來，本公司透過收購不同教育相關業務以擴展業務，並在地域上多元化發展至澳洲、新加坡及中國。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源，並讓本公司在分部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教育相關分部。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收購機會，並尋求策略聯盟以擴大其收益來源。

目標公司本年營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披露，舞蹈學院業務分部收益僅約為8,0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4.9%。

於完成後，在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的支持下，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合作或會為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其各別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Together Limited作為主要股東控制19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趙先生為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的10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待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則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EBITDA」	指	於某一財政年度在扣除利息(撇除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融資租賃利息)、稅項、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前來自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所經營業務(包括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的年度盈利，按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或指完成有關買賣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	指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須按買賣協議所載的形式及方式結清及解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該等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述的文件，連同相關訂約方按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或交付或指定的任何其他補充、修訂、協議、證明書、文據或其他文件
「股權比例」	指	目標公司某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除以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以百分比表示)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名下的客戶銀行賬戶，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不時指定用於持有託管款項的其他賬戶
「託管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當中載列託管賬戶的運作條款

「託管款項」	指	將存入託管賬戶的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港元)款項
「財政年度」	指	由任何一年的一月一日起直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聯邦、地區、市或地方立法機構、法院或政府的任何機構、部門、分部或其他組織，或由政府控制或擁有(不論是部分或全部)的任何商業或類似實體，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國有及國營公司或企業、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任何國際組織以及任何政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幼稚園業務」	指	由English Connection Learning Centre Limited經營的幼稚園業務
「香港幼稚園經審核EBITDA」	指	於某一財政年度在扣除利息(撇除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融資租賃利息)、稅項、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前來自香港幼稚園業務的年度盈利，按English Connection Learning Centre Limited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香港言語中心業務」	指	由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言語中心經審核EBITDA」	指	於某一財政年度在扣除利息(撇除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融資租賃利息)、稅項、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前來自香港言語中心業務的年度盈利，按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民事及普通法、法規、附屬法例、條約、規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指令、決定、附例、條例、守則及命令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個別地或連同所有其他變動、事實、情況、事件、條件、影響或事故)對</p> <p>(i)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負債、財產、前景、營運、業績或目前正進行及擬進行的業務或(ii)賣方履行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該等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實、情況、事件、條件、影響或事故，包括下列任何一項：</p> <p>(a) 發生或面臨罷工、停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p> <p>(b) 目標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p> <p>(c) 目標公司任何重要固定資產遭到破壞或嚴重損毀；及</p> <p>(d) 於買賣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經營的十(10)個舞蹈中心暫停或終止營運</p>
「趙先生」	指	趙家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任何尚未執行的命令、強制令、判令、判決、裁決、評估、仲裁裁決或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訴訟」	指	由或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代表行為、訴訟、仲裁、調解、起訴、調查或其他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司法或行政、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公共或私人)

「買方」	指	高輝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賣方」	指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DM Academi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